

·体育学研究·

我国中小學生“公路跑操”现状、成因及对策

刘红, 石岩

(山西大学体育学院, 山西太原 030006)

摘要:山西沁源“11·14”交通事故引发了社会各界对“公路跑操”现象的反思。文章通过文献资料法和田野调查法,从描述“公路跑操”的现状出发,对其成因进行分析,揭示“公路跑操”对中小學生安全、健康的威胁和危害,提出要改变这种体育活动的开展方式,只有从观念、行为、法制建设和财政资助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才能从根本上杜绝“11·14”类似悲剧的再次发生。

关键词:中小學生;公路跑操;风险;对策

中图分类号: G822.4; G8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935(2007)05-0135-05

一 事件回顾

2005年11月14日清晨5点40分,山西省长治市沁源县发生一起震惊全国的特大交通事故:一辆东风大货车与正在“汾屯公路”上跑操的沁源二中学生队伍相撞,造成21人死亡,18人受伤。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人民日报等许多新闻媒体都对此事进行了报道。这次“11·14”恶性交通事故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引起中央及省市各级领导和教育行政部门的高度重视以及人们对“公路跑操”的深刻反思。

从表面上看,这是一起由疲劳驾驶引发的交通事故,但其实质上,是多种偶然隐患集中爆发的必然结果。“举国体制”模式的“公路跑操”在我国中小学中长期存在,且比较普遍,人们也都司空见惯。“11·14”事件的发生,值得我们重新审视“公路跑操”现象,理智分析、鉴别“公路跑操”对我国中小學生体质健康的作用及影响。

二 我国中小學生“公路跑操”现状

随着各地学校的扩大招生,人多、操场小的矛盾日见突出。多数学校都达不到教育部规定的活动场地标准,都是以组织學生“公路跑操”作为体育锻炼

活动方式。以发生“11·14”事件的山西沁源县为例,在全县19所中学中有80%~90%的学校都有上述的“公路跑操”现象。山西省教育厅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在山西省农村地区,场地器材达标为零,拥有规定45种器材的学校占农村学校总数的1.3%。在我们调查的太原市300多所学校中,仅有7%的学校符合教育部学校活动场地规定标准,92%的学校都在“公路跑操”。

不仅如此,“公路跑操”现象在山西乃至全国各地普遍存在,屡见不鲜。调查结果显示,这是一个全国性的问题,尤其是农村的学校,學生在校外公路,甚至在遍布尘土的大马路上晨跑,更是司空见惯、习以为常的事。

三 “公路跑操”现象的成因

(一)“公路跑操”的历史缘由

“公路跑操”由来已久。处于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20世纪60年代,党中央为了提高學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出:“凡能做到的,都要提倡。做体操、打球、跑步、爬山、游泳、打太极拳及各种各样的体育运动”。那时中国人的体育锻炼属于“有条件要上,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的状况。由于长跑简单

收稿日期:2007-01-05

基金项目:山西省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立项课题(GH-06134)

作者简介:刘红(1964-),女,辽宁开原人,山西大学体育学院副教授,在读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学校体育研究;

石岩(1966-),男,山西汾阳人,山西大学体育学院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体育心理学与运动训练学研究。

易行,在缺少体育场地与器材的情况下,它是广大人民群众强身健体的主要活动方式。各单位、各学校都掀起长跑锻炼高潮,在学校以班级为单位,无论早操、课间操和课外活动都组织开展了象征性的长跑活动。长跑的名目也很多、很新鲜,如“从北京跑到韶山”,“从北京跑到延安”等。

正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公路跑操”逐步呈现出持续性和相对的稳定性,成为中国特色的群体习惯和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在某种程度上,“公路跑操”使人的思维和行为表现为惯性状态,而这种惯性状态一直延续至今。在当时,这种惯性是积极的,确实促进了学生健康体质的发展。

(二)教育管理者风险认识缺失

就沁源教育主管部门而言,关于学校安全文件先后下发了28个,每年还要进行安全大检查,和全县各校校长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而保障学生的安全并对学生加强安全保护意识的教育又是学校工作的重要方面。在沁源二中校长与科教局签订的“学校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中,有一条就是“公路沿线的学校要特别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有效预防和减少学生交通事故的发生”,但就是在如此重视之下却依然发生了这起特重大事故。

据有关部门初步统计,意外伤害事故已成为我国中小学生第一死亡原因,其中60%的意外伤害事故与体育活动有关^[1]。学校和教育管理部门本应对体育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体育活动风险进行规避,但由于管理者风险管理理念的缺失,即使危险就在身边,也无动于衷。

在我们实地走访调查中发现:(1)“11·14”事故路段只有两车道宽,煤车往来穿梭密集,行人在路边行走很危险;(2)在“11·14”事件之前,学生跑操的路段就事故频发,曾在一个月内连发3起事故,其中在沁源二中实习过的一名老师就在车祸中丧生。即使这样,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的负责人也没有意识到“公路跑操”具有极大的风险,竟无一人对“公路跑操”提出质疑和叫停。“几十年没有出过什么大事”和人车“相安无事”的假象,使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历届领导对“公路跑操”现象习以为常,使“公路跑操”年复一年,终于酿成了“11·14”惨祸。

(三)学校体育活动条件限制

学校体育资源和资金的相对匮乏是导致“公路跑操”的重要原因。依据办学标准,学校必须配备能完全容纳全校学生进行长跑等体育锻炼的操场或活动场地。“公路跑操”暴露出政府对体育教育和群众

体育方面的重视不够、投入不足。

1. 学校体育经费投入严重不足。我国公共教育投入不足,用于公用和改善办学条件的投入很少,导致中小学体育场地符合规范的学校寥寥无几^[2-6]。学校体育经费的窘困(如山西农村^[2]和河北县级中学^[3]分别有44.4%和53.85%的中小学校无体育经费或无正常体育经费来源),造成了体育设施匮乏的包袱越背越重。学校体育场地严重匮乏,使一些学校体育教学和锻炼停滞或处于在马路等危险地带“盲练”的状况,已成为我国、特别是中西部贫困地区中小学不可回避的安全隐患之一。

2. 学校体育活动场地占用现象严重。一方面,学生数量增多导致了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的严重不足,而学校人数的增加又需要学校扩建。由于用地紧张,部分学校的设施建设不得不挤占了体育场地,这样使原本就严重的学校体育场地紧张状况更是“雪上加霜”;另一方面,学校对体育场地的管理计划不当,造成大量的体育场地设施被挤占、挪作他用,被改造成为居民住房或商业用房,如上海市的一些学校为了创收,破墙开店,把学校部分操场变成了停车场。另外,一些学校的操场问题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现在碍于学区、地理位置等因素制约,学校想解决也很困难,如哈尔滨南安小学自学校1961年建校之初,曾几度受到周围工厂的侵占,最终导致了现在的面积狭小;大庆路小学原来有一个200多平方米大的操场,在2000年二环路改造时被征用了,体育活动也因此不得不取消,无法取消的课间广播体操和体育课只能在门前空地和人行道上进行,非常危险。学校就此问题曾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过,但至今没有得到解决。湘鄂渝黔边少数民族地区137所学校中也有26.67%的县(市)级、55.32%的乡镇、73.34%的中小学体育场地存在被侵占现象^[4]。

(四)学校体育法规不完善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先后颁布了20多个关于学校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地方也制定了许多配套的法律和法规。但是,我国学校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内容不完善,立法质量不高,国家的教育法规和体育法制建设不仅明显滞后于学校工作的实践,而且一直存在可操作性不强、法律责任规定不完备的问题。大部分学校体育方面的法律条款没有法律责任的规定。部分条款虽有责任规定,但法律责任界定模糊,惩罚力度不够。学校体育法规立法层次整体较低,法规约束力较弱,这必然导致管理部门的疏忽,组织、个人的轻视,从而严重影响其法规的实施,

反映了我国高层行政机关在制定法规、规章及具体实施细则方面的滞后。

四 “公路跑操”的危害

(一)交通隐患

20世纪70年代与21世纪初的“公路跑操”有本质的不同。那时公路上的车辆非常少,除了操场和公路,可以锻炼身体地方还有城外的树林和农田边的小道,“公路跑操”可以说是一种经济实用的体育锻炼方式。而在现代经济发展相对较快的风险社会里,汽车作为现代化交通工具,在对人类社会文明进程发挥积极促进作用的同时,也对人类的健康和财产安全造成了负面影响,成为“文明世界第一大公害”,主要体现在:交通活动频繁,道路容量不足,交通拥挤,交通秩序混乱以及客运车超员、机动车超速、货车载人、酒后开车、疲劳驾驶、驾驶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等。

据2004年国家儿童少年“安康计划”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已进入中小学生安全事故多发期。交通事故已成为中小学生遭受意外伤害的“第一杀手”。把马路当“操场”的“公路跑操”也成为“柏油路上的战争”,使每个“公路跑操”的中小学生都成了潜在的被害人。中小学生“公路跑操”安全问题面临异常严峻的局面。

(二)健康隐患

在全球生态环境恶化,污染加剧,给人类生存和发展带来空前威胁的今天,作为强身健体方式的“公路跑操”,却对中小学生的身心健康造成潜在的危害,产生着负面影响。

1.晨练期是大气污染高峰期,尤其在秋冬季节,空气污染更为严重。大气污染物主要通过呼吸道进入体内,也可通过消化道和皮肤进入体内。一些刺激性污染物可不经人体吸收而直接刺激呼吸道黏膜、眼睛及体表皮肤。若长期反复接触,可引起人体终生的慢性毒害。

2.汽车尾气可造成呼吸系统不可逆损伤,尤其对学生肺活量及胸围等指标影响严重,影响学生的体格发育^[7],还可造成中小学生铅中毒。据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全国城市儿童铅中毒患病率已达51.6%,大城市则高达60%^[8]。特别严重的是,铅中毒造成受损伤的组织器官不能再修复,对身体的损害将伴随终身,不仅影响了儿童智力、神经系统发育,也易对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心理行为造成损害。

运动越剧烈,吸入的空气越多,受污染程度就越

大。再加上“公路跑操”中消极的不良情绪状态,“公路跑操”不仅达不到健身的目的,反而对中小学生健康造成多方面的伤害。

(三)管理风险

“公路跑操”往往是一名教师看管几十名甚至上百名学生,教师无疑担当着风险控制与管理的重任。而“公路跑操”风险来源广泛,种类多样,风险管理难度大,其中不仅有外来的公路、交通方面风险,如疲劳驾驶,内部的学生方面风险,如学生在跑步时打闹,同时还有教师自身责任与管理方面的风险。“公路跑操”的每个环节都与风险紧密联系在一起。教师既要留心公路上的汽车,又要管理学生,常常处于难以照顾周全的境地,在操作上本身就存在很大的困难,而外来的风险是教师无法控制的。

五 根除“公路跑操”现象的对策

沁源“11·14”事件后,教育部和各地纷纷发出“严禁学校组织学生在主要街道和交通要道上进行集体跑步等体育活动”的禁令,但这显然不是治本之策(不久之后,西安又出现小学生马路上跑步,教师在后面喊加油的场面)。

“马路禁操令”实施后,学校面临着两难的境地,既要让学生进行体育锻炼,又缺乏学生活动的场地。要想让“马路禁操令”不会成为一纸空文,做到既“禁”又“止”,教育部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只有加强学校体育法制建设,填补风险意识的空白,加大学校体育设施的投入,才能从根本上解决现存问题。

(一)树立体育活动风险意识

第一,克服“公路跑操”的惯性认识。受惯性思维定式的作用,“公路跑操”的现象不可能立即刹车、变轨,由此会造成学校师生思想观念落后于时代发展,因此,必须克服几十年来的习惯思维和惯性作用的影响,遏制“公路跑操”的惯性认识,树立体育活动的安全风险意识。

第二,加强安全风险意识教育,特别是对学校领导、教师和学生的安全风险意识教育。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发生的学校体育活动安全事故及其原因,警示从事体育活动的单位和学校吸取教训。大力倡导“安全第一”的观念,介绍体育活动常识,增强安全风险意识,认清风险体育活动的危害,培养合理的体育活动习惯,营造全社会关注体育活动安全的舆论氛围。

(二)对体育活动进行风险管理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体育活动伤害事故的发生,

要对学校体育活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与防范。认清学校体育活动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进而确定学校体育活动所面临的风险及其性质,找出引起体育活动的风险源;在确定风险项目的基础上,对风险进行评估,让体育教师对预先识别出来的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严重性和可控性排序,并根据分析结果确定出学生体育活动的主要风险因素、一般风险因素与其他因素;对体育活动中的风险进行风险回避、风险转移和风险控制。

(三)加强学校体育活动监管力度

在学校增强体育活动安全意识,规范体育行为,提高体育活动质量的同时,加强学校体育活动监管力度,避免那种应付检查、对上负责的“应急管理”体制。应采取以预防和规划为基础的、对学生负责的“预防管理体制”,全面落实体育活动监管责任制,完善体育活动联系人制度。同时,把安全监管落到实处,还要制定详细具体的责任追究制度,谁在监管上出了问题,谁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样,监管者有了压力,工作时才会认真仔细,监管才不会重形式走过场。要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

(四)完善学校体育法规建设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教育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把学校体育活动的管理和安全纳入法制轨道。依法制定专门配套法规,具体规范和操作学校体育活动,完善学校体育活动的法制建设,提高立法质量。要求学校体育活动的各种内容、各种功能、各个层次的体育法规衔接紧密、配置得当,每个体育法规都要有规范而严谨并易于操作执行的内容与形式(如学生活动的场所及其安全性、发生事故后的责任认定等问题)。一定要实行依法治体,有法可依,使学校体育活动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

学校要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体育活动安全制度,并从场地、器材、准备活动、教学手段、保护帮助和组织管理等方面全方位考虑学生安全问题。要实行校长是安全体育活动第一责任人的制度,并有一名副校长协助校长具体负责学校内部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和教育;要明确班主任、体育教师在学生体育活动中安全管理和教育方面的职责。学校进行所有的体育活动,值班校长和教师要随时在学生活动场所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杜绝一切安全隐患和死角的存在。这样,学生在运动中受伤就能在第一时间到医院就诊。

严格法规,依法办事,坚决制止任何单位和个人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馆的行为。禁止因扩建校舍而侵占体育场地,查处教育单位内部占用学校体育场馆的事件,对违法侵占学校体育场地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相应的处罚。禁止城市改造、拓宽街道中侵占学校体育场地,对确实需要占用的,要予以重建或补偿。只有这样,学校体育场地设施被侵占的现象才能被有效杜绝。

(五)加大学校体育场地的建设力度

要解决中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匮乏问题,首先是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在政策上大力支持与扶持,按国家规定把学校建设列入城市总体规划,把预留教育用地放在首要位置,在土地划拨上要为学校大开绿灯。按国家教委制订的学校校舍规划面积定额,实行新的办学标准。同时,尽量把体育场馆建在学校,并努力实现体育设施的改建和综合利用。为解决中小学校操场紧张问题,山西省政府已计划今年新建、改建 1000 个城镇中小学标准操场,通过改建和综合利用体育设施,逐步解决这一问题。

还要把学校体育设施建设这一“政绩”纳入地方政府考核评价体系,实现经济与社会事业“两条腿”平衡走路。上海学校体育场地建设能够在“十一五”期间实现飞跃,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包括体育场地建设在内的教育事业发展,被纳入干部考核评价体系。

其次,各级人民政府要划拨专门经费,把学校体育场地建设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的专项经费,并且保证专款专用;要确保教育经费,特别是体育经费按时足额到位;按照经济增长的速度确定体育经费的增长比例,保证每年递增;对场地紧张、有特殊困难的学校进行专项补助,确保新建、迁建、扩建学校体育场地资金的投入。

(六)加强合作,实现社会资源的共享

可开展“学区化”办学模式,即同一学区学校间完全可以资源共享、相互合作,以解燃眉之急,这种方法对于“小土豆”学校尤为适用。此外,也可组织学生到附近的公园里跑步。

在目前中小学体育场馆建设困难的情况下,应努力实现体育设施与资源的综合利用,如充分利用社区和学校周边单位的体育活动场馆;体育部门的场馆也应制订出对中小學生使用的优待办法,免费或低价供学校使用。这样,学生的安全有了保障,而且既能使学校进行体育教学活动,也可使这些体育场馆得到充分利用。此外,公园、广场、机关大院等也要对学生开放,使学生有一个安全的活动场地。

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建设学校体育场馆。对新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鼓励建设体育活动场所,并对附近的中小学校开放;对学校新建的体育场馆,鼓励社会资金、非公有资金投入参建。可采取政府出地皮,开发商出资金的方式建设体育活动场所,除供中小学使用外,采用市场化经营模式。也可从体育彩票、福利彩票基金中划出专款,专门支持中小学体育场馆的建设。

解决学校体育场地问题刻不容缓。要改变“公路跑操”的活动方式,只有从观念、行为、法制建设和财政资助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山西省政府与省内11个市签订了《建设标准操场工作目标责任书》,力争在2006年内新建、改建1000个城镇中小学标准操场。长治市政府相关部门也着手解决全市范围内的学校操场问题。从这些举措中我们看到了希望,感到欣慰。

参考文献:

- [1]王倩.谁为校园意外伤害“保险”[EB/OL].<http://www.hangzhou.com.cn/20020127/ca92236.htm>,2002-02-04.
- [2]王永明,申高禄,王德科.山西省学校体育现状调查与发展对策研究[J].体育科学,2004(9):78-80.
- [3]张占永,李运成,刘浩.河北省县级中学体育现状调查及对策研究[J].山西师大体育学院学报,2005(4):82-84.
- [4]吴湘军,涂绍生,崔素珍.湘鄂渝黔边少数民族地区中小学体育现状调查及对策研究[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04(8):1107-1109.
- [5]马建州,刘凤霞.青海省中小学体育现状与发展对策研究[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05(2):238-240.
- [6]高航.对农村学校体育现状及发展对策的研究[J].吉林体育学院学报,2004(4):34-35.
- [7]叶舜华,袁东,徐晓辉.汽车尾气相关空气污染对小学生健康的影响[J].环境与职业医学,2004(1):47-51.
- [8]伍中元.铅中毒中国儿童健康的头号威胁[J].科技社会,2002(7):26-27.

The Status Quo, Cause and Countermeasures as to the Phenomenon of “Highway Running” of the Middle School and the Primary School in China

LIU Hong, SHI Yan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030006, China)

Abstract: The “11·14” traffic accident in Qinyuan makes the whole society reconsider the “Highway Running” phenomenon. With the method of documents and field investigation, this article describes the status quo of this phenomenon, analyzes the causes of the accident and demonstrates the health threat and the harm of “Highway Running” to the middle school and primary school students. To avoid the similar tragedies, the modes of physical education activities must be changed by taking effective measures in conceptions, behaviors, legislative construction and financial aid.

Key words: middle school and primary school students; highway running; risk; countermeasures

(责任编辑 郭庆华)